

# 楚雄市发电

发电单位 楚雄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邹顺伟

等级 特提 ●明电 楚市府明电〔2017〕13号 楚市机发 号

## 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 2016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规定》(州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4 号公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 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

作的规定》(楚财绩〔2013〕19号)等文件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楚雄市 2016 年度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评价自评目的**

全面掌握 2016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长效机制,为优化农业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 **二、自评范围和重点**

根据楚市财农〔2016〕103号、楚市财农〔2016〕104号、楚市财农〔2016〕105号、楚市财农〔2016〕106号、楚市财农〔2016〕186号、楚市财农〔2016〕243号等文件安排的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具体为 2016 年市级财政安排的农业、畜牧业、林业产业化项目建设资金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使用效益评估。

### **三、自评内容**

(一)项目立项的条件和程序。是否按照楚雄市农业产业化和畜牧业、林业等特色产业扶持办法的有关要求,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前期准备、项目实施、制度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而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专款专用、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达到既定的建设规模、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目标任务有无重大变更等。

（五）产出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情况。包括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在促农增收、脱贫攻坚中发挥的作用等。

（六）项目违纪违规情况。按照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核查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使用程序和支出范围，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

#### **四、工作组织**

农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采取“谁主管、谁自评”的办法，由市农业局（畜牧局）、市林业局牵头，分别抽调项目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统一归口实施。市农业局具体负责农业产业化、畜牧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工作经费的自评工作。市林业局具体负责林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项目主管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协调各项目实施乡镇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情况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自评工作，并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 五、绩效评价程序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全面自评和市级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1. 部门、乡镇自评。2017年11月13日至23日，由农业（畜牧）、林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牵头，对2016年市本级农业（畜牧）、林业产业化项目进行全面自评，并将自评情况表（见表1）、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2）及电子版材料分项目报市财政局财政评审绩效管理科。

2. 市级抽查。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市财政局根据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自评情况，抽调有关人员对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和评价。重点抽查和评价的项目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

## 六、有关要求

1. 各乡镇和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压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按期完成。

2. 严格自评程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要根据项目特点，加强对绩效指标的研究，选取合适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要重点对绩效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对比，便于今后更加科学地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

3. 及时汇总上报。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各乡镇、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并按规定的格式撰写自评报告，按时汇总上报，确保农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1. 楚雄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自评表
2. 楚雄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提纲
3. 楚雄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项目分解表

楚雄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